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SZC-320000-CJZB-G2024-0026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92 号

联系人：沈力

联系电话：0512-80692972

乙方（中标单位）：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胥江路 170 号

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139625171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000-CJZB-G2024-0026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高通量鱼类行为轨迹跟踪系统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通量鱼类行为轨迹跟踪系统	Noldus 、Danio Vision	套	1	Noldu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	1160000	11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LIS 端口费（如涉及）、PACS 端口费（如涉及）、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报关（如为进口）、劳保、专利技术及维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步骤：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80%，第二年支付总额的 10%，第三年质保期满支付总额的 10%。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三）交货地点：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国内产品合格证

C、进口产品进关报关资料　　D、产品注册证

E、中英文技术资料 （纸质版+电子版）　　F、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G、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H、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七）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验收标准：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三）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或抽检，对由此造成甲方的工期耽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乙方需把设备资料报甲方审核。

2、免费维保期：3年，自合同验收之日起计算。

3、在保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提供配件及消耗品的价格清单）；提供维修部负责人名单和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及联系方式。

4、设备免费维保期内应按国家质量控制相关法规要求提供维保记录及质控记录，维保及预防性维护每年≥4次/年;质控≥1次/年。(以上记录一式两份，使用科室签字后科室+医学工程处各一份，作为乙方履行维保及质控服务的凭证)。

5、服务期内，江浙沪设有分公司或维修点及厂方专业维修人员,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场,48小时解决问题。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须标明赔偿标准。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

6、维修只收材料备件费，免收人工，零配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且为原厂合格配件，供应日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7、机器在使用中，因机器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突变(非人为)而引起事故(含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8、在保修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保用期内，机器发生任何故障应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要求开机率大于或等于95%（按365天/年计算），开机率不能达到95%,每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两天。

9、操作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安装、升级，不得以密码、加密狗等要求限制，不得锁机，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

10、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和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05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05 日